

目 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簡明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7
其他資料	23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30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3,883	214,169
經營盈利	91,419	141,2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0,723	70,179
股東應佔盈利	77,728	132,462
每股基本盈利	7.44仙	12.75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7.23仙	12.14仙
每股股息	3.0仙	3.0仙
利息保障倍數	9倍	9倍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729,324	5,053,719
總負債	1,652,270	2,029,390
股東權益	3,077,054	3,024,329
每股淨資產	2.9港元	2.9港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5.1%	7.3%
總資本負債比率	19.6%	23.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應佔權益 (%)	公路類別	收費交通量* (架次)	每架次 路費** (人民幣)
廣深公路	23.1	6	80.00	一級公路	6,968	6.56
廣汕公路	64.0	4	80.00	二級公路	28,480	10.36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0	一級公路	16,191	12.49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51.00	一級公路	28,989	7.98
和1909省道	33.3	4	51.00	一級公路		
廣花公路	20.0	6	55.00	一級公路	8,663	7.87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100.00	高速公路	16,602	11.33
虎門大橋	15.8	6	25.00	懸索橋樑	29,026	38.10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24.30	高速公路	119,331	9.96
湘江二橋	1.8	4	75.00	網架式橋樑	4,210	9.63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46.00	高速公路	5,441	28.74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23.63	二級公路	32,496	23.83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6	23.63	一級公路		

* 按每日平均計

** 按加權平均計

業務回顧

個別項目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主要以位於廣東省的高速公路、國道為主。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均位於廣東省內，作為國道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是連接廣東省內主要城市及連接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而西臨高速公路和湘江二橋則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現時，本集團所有收費公路和橋樑均處於經營收費之中。

廣深公路廣州段 (「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廣東省的主要經濟動力城市。

由於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建成的廣園東路導致交通分流及二〇〇一年上半年的高基數值，所以於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74.46%至6,968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6.56元。預期交通分流將於二〇〇三年舒緩。

廣汕公路廣州段 (「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建成的廣園東路導致交通分流，所以在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廣汕公路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減少12.40%至28,480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36元。預期交通分流將於二〇〇三年舒緩。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 (「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郊區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及京珠高速公路其中一段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建成改善了鄰近道絡網絡，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穩步上升6.31%至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的16,191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49元。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市區和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及京珠高速公路其中一段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建成改善了鄰近道絡網絡，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於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8,989架次，大幅增長15.43%，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8元。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將來的新廣州國際機場所在的花都區之間的交通。

由於新廣州國際機場高速公路工程的完成，解決了去年因其施工造成廣花公路交通擠塞現象。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反彈攀升16.53%至8,663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87元。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

中央政府的西部大開發政策使經濟發展加快，加上連接西臨高速公路往潼關市至河南省鄭州市的高速公路全綫通車，使西臨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大幅增長17.30%至16,602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33元。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二〇〇二年上半年虎門大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持續強勁增長15.03%至29,026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8.10元。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啟用，該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由於受廣州市道路網絡增加的影響，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輕微下降2.09%至119,33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96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由於受當地有關部門持續實行政管制不准超載貨車行駛的影響，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稍為減少2.76%至32,496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3.83元。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自一九九三年投入服務，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此橋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湘江二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受京珠高速公路湘末段分流影響減少7.21%至4,210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63元。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總投資人民幣27億元，設有九座互通立交及九個收費站，連接廣州市北部共五條高速公路、四條國道及兩條省道，有利北面南下的車流以及貫通廣州市市區北部的東西交通。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一年年底建成通車，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

於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北二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5,44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8.74元。北二環高速公路通車只有8個月，目前已錄得每日收費超過人民幣20萬元，顯示該項目在廣東省內高速公路中有較理想的表現。

新投資項目

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下半年收購汕頭海灣大橋30%股權，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未來策略及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選擇性增加具有可觀回報前景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投資，以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由於二〇〇一年底出售新豐公路55%權益和東陽公路82%權益，重新調整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攤銷，及新開通的北二環高速公路運作初期社會車輛需逐步適應等因素，令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的路費收入及利潤暫時性減少。隨着北二環高速公路收入的逐步增加，以及整體公路運輸受惠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車流量的增加將令本集團的收費及盈利不斷好轉。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二〇〇一年同期減少18.8%至173,900,000港元，主要受出售新豐公路和個別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出現負增長影響，若剔除出售公路的影響，營業額只下降6.8%。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下降86.1%至2,3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投資項目（東陽公路），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出售後不再獲得收益。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收費公路及橋樑因採納新攤銷率，其攤銷為3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1%（已剔除新豐公路的攤銷）。若新攤銷率追溯應用至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平均增幅僅為2.4%，符合本集團的新攤銷率。

行政開支二〇〇二年首六個月為1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7%，主要原因包括出售東陽公路導致一項其他投資之攤銷減少，以及本期所有新增貸款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費用較於二〇〇一年同期在香港籌集的銀行貸款費用為低。

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四月，轉讓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的5.0%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所取得的6,200,000港元利潤，已被列作其他經營開支的減項。

財務成本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償還美元銀行貸款，故二〇〇二年上半年減少16.7%至20,4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期盈利7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0,200,000港元略升0.8%。期內虎門大橋的交通流量大幅增加，但清連公路交通流量增長放緩及聯營公司採納新攤銷率，均減低了聯營公司整體應佔的貢獻。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總投資為人民幣27億元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在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二環高速公路錄得本集團應佔虧損24,8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下降。有關虧損是高速公路在運作初期，交通流量遠未達致正常水平時常見的現象。

儘管採納新攤銷率和出售投資項目令除稅前盈利下降，但本期稅項卻因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期屆滿，上升13.5%至17,200,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的少數股東權益主要因經營盈利下降，較上年同期減少44.0%至22,000,000港元。此外，出售新豐公路及收購一間持有清連公路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的34.0%股權，亦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總額減少9,900,000港元。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77,7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32,500,000港元。於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7.44仙及12.75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每股3.00仙（二〇〇一年：3.00仙），並定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40.38%（二〇〇一年：23.6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及借貸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38,9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8.7%。由於出售新豐公路及個別項目的交通流量下降，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220,200,000港元)，117,6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61,300,000港元)來自扣除繳稅12,2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800,000港元)後之經營溢利，而35,200,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的現金股息(二〇〇一年：86,200,000港元)。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13,3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306,000,000港元)。期內，來自減持北二環高速公路權益所得的款項為人民幣16,200,000元(約15,200,000港元)，同時亦投放總額為150,500,000港元(二〇〇一年：284,500,000港元)於投資項目，其有關詳情於下文「資本性開支」內簡述。

當本集團在洽談新投資項目的過渡期間，為盡量提高財務資源的價值，本集團減少其外幣貸款及財務活動中所運用的現金淨額共為213,800,000港元。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709,500,000港元，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0.2%。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期內償還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港元貸款	25,500	123,250	148,750
人民幣貸款	420,561	140,187	560,748
	446,061	263,437	709,498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1.0%及79.0%，這與詳情載於下文「財務政策」內本集團主要利用人民幣貸款的對沖策略一致。因國內企業貸款一般為中短期貸款，本集團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之中約75.0%將於一年內償還。由於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給予本集團高信貸評級和國內銀行系統的資金量高企，管理層有信心短期人民幣貸款可於到期時續期一至三年不等，故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大。

藉著本集團在中國以港元或美元注資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匯出穩定的港元及美元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應付其短期至中期的港元借款、財務成本及支付股息的所需資金。

資本性開支

於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為15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a)收購本集團一間持有清連公路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4.0%權益的代價結餘135,600,000港元（總代價為23,100,000美元（約179,700,000港元），其中按金44,100,000港元已於二〇〇一年支付）；及(b)向現有一項其他投資增加注資人民幣15,300,000元（約14,300,000港元）。這些資本性開支及投資均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金撥付。

於同期內，本集團增加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作為一項出售交易的部份代價。於二〇〇二年四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1,100,000元（約47,800,000港元），轉讓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北二環高速公路的5.0%權益予廣州公路開發公司，總代價是以現金人民幣16,200,000元（約15,200,000港元）和於現有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合共0.995%實際權益（相等於人民幣34,900,000元（約32,600,000港元））的形式收取。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560,748	14.7	5.26	588,785	14.9	5.3
浮息貸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	140,400	3.6	7.0
浮息貸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48,750	3.9	4.27	159,376	4.0	6.1
免息貸款	38,493	1.0	—	39,380	1.0	—
總負債	747,991	19.6		927,941	23.5	
股東權益	3,077,054	80.4		3,024,329	76.5	
總資本	3,825,045	100.0		3,952,270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19.6%			23.5%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約為3,800,000,000港元，由於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的總負債減少，所以稍低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為19.6%，而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5%。總負債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7,900,000港元減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48,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在二〇〇二年一月，提早償還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美元浮息貸款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

人民幣浮息貸款佔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的75.0%(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於二〇〇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償還人民幣貸款淨額30,000,000元(約28,000,000港元)。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須抵押。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港元浮息貸款，佔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的19.9%(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並以本集團於一個中國收費公路項目的權益作為抵押。

免息貸款為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免息人民幣貸款。期內已償還人民幣950,000元(約880,000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為3,1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本的80.4%。而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3,000,000,000港元，佔總資本的76.5%。二〇〇一年末期分派股息後保留的期內純利，令股東權益微升。

利息保障倍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保障倍數為9倍，與二〇〇一年同期相同。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稅項、利息及非現金項目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與二〇〇一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下列與二〇〇一年年報中所披露相類似的財務政策及對沖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着重風險管理及資金流量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資金量。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本集團的策略是盡量以人民幣的利潤再投資及人民幣貸款融資，以應付人民幣資本性開支需求；以外幣結算的股本及貸款融資則選擇性作為補充資金。

僱員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9名僱員，其中204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3,883	214,169
其他收益		2,267	16,310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37,874)	(29,561)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36,787)	(39,204)
行政開支		(13,934)	(17,13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864	(3,375)
<hr/>			
經營盈利	3	91,419	141,208
財務成本		(20,437)	(24,54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0,723	70,1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843)	—
<hr/>			
除稅前盈利		116,862	186,840
稅項	4	(17,169)	(15,131)
<hr/>			
除稅後盈利		99,693	171,709
少數股東權益		(21,965)	(39,247)
股東應佔盈利		77,728	132,462
中期股息	5	31,388	31,337
<hr/>			
每股基本盈利	6	7.44 仙	12.75仙
<hr/>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6	7.23 仙	12.14仙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7	45,852	49,77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7	2,234,807	2,272,681
固定資產	7	30,994	31,86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69,361	436,592
聯營公司權益		1,326,201	1,294,830
其他投資		167,393	153,114
		1,862,955	1,884,5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03	58,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913	755,969
		554,716	814,865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人士／公司之款項			
少數股東		67,416	104,203
控股公司		4,438	3,7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8,550	43,620
稅項		5,905	6,516
短期銀行貸款		420,561	233,645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8	25,500	74,075
應付股息		26,115	—
		598,485	465,81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3,769)	349,0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30,839	4,587,902
資金來源：			
股本		104,606	104,458
儲備		2,259,117	2,588,523
保留盈餘		681,943	305,233
擬派末期股息	5	—	26,115
擬派中期股息	5	31,388	—
股東權益		3,077,054	3,024,329
少數股東權益		737,890	930,052
長期負債	8	301,930	620,221
遞延稅項		13,965	13,300
		4,130,839	4,587,9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2,029	220,20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343)	(305,9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3,786)	160,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195,100)	74,99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26	369,704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326	444,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913	482,242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6,587)	(37,548)
	522,326	444,6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因綜合				
	股本	股份溢價	賬目產生之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104,458	853,018	1,705,497	4,910	25,098	331,348	3,024,329
發行股份	148	964	—	—	—	—	1,112
期內盈利	—	—	—	—	—	77,728	77,728
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	—	—	—	—	(26,115)	(26,115)
轉撥往保留盈餘*	—	(330,370)	—	—	—	330,370	—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104,606	523,612	1,705,497	4,910	25,098	713,331	3,077,054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03,750	847,551	1,188,948	6,894	18,882	733,217	2,899,242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	10,375	10,375
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之影響	—	—	584,549	—	—	(584,549)	—
於二〇〇一年							
一月一日，重列	103,750	847,551	1,773,497	6,894	18,882	159,043	2,909,617
發行股份	701	5,424	—	—	—	—	6,125
期內盈利	—	—	—	—	—	132,462	132,462
二〇〇〇年末期股息	—	—	—	—	—	(10,375)	(10,375)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451	852,975	1,773,497	6,894	18,882	281,130	3,037,829

*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從股份溢價中削減330,370,376港元，並全數撥往抵銷相同金額的累計虧損。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會計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這些新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期內的影響不屬重大。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的貢獻主要獲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類資料。

3 經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1,322	690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240	—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488	1,628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37,874	29,561
商譽攤銷	1,240	796
其他投資之攤銷	—	2,081
員工成本		
薪金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7,515	6,646
社會保障成本	111	157
員工福利	584	33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11	362

4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一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期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稅務優惠。
- (c)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11,549	9,997
遞延稅項	665	917
	12,214	10,91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849	1,943
應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2,275	2,2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稅項	831	—
	17,169	15,131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付		
二〇〇二年中期股息每股3.0仙(二〇〇一年：3.0仙)	31,388	31,337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仙，此項建議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批准，並列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留盈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77,728,000港元(二〇〇一年：132,462,000港元及經調整盈利135,76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45,088,326股(二〇〇一年：1,039,266,248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075,483,988股(二〇〇一年：1,118,009,133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二〇〇一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0,395,662股(二〇〇一年：78,742,885股)計算。

7 資本性開支

	收費公路及		
	商譽	橋樑權益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9,774	2,272,681	31,863
增添	(2,682)	—	619
攤銷/折舊開支	(1,240)	(37,874)	(1,488)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45,852	2,234,807	30,994

8 長期負債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a))	148,750	299,776
無抵押	140,187	355,140
少數股東貸款 (附註(b))	38,493	39,380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5,500)	(74,075)
	301,930	620,221

(a)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在中國若干收費道路項目的權益作為抵押。

(b) 少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日如下：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無抵押)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500	74,075	—	—
第二年	29,750	86,125	140,187	355,140
第三至第五年	93,500	139,576	—	—
	148,750	299,776	140,187	355,140

9 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於期內全數解除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的資本承擔135,561,000港元外，自上一年度結算日以來，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附註(a))	650	5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的收費公路固定成本 (附註(a))	25,657	29,154

(a) 該等交易乃根據二〇〇一年年報所披露的條款進行。

(b)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轉讓於共同控制實體之5.0%權益予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1,10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00港元)，惟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此項轉讓方可作實。於完成時，總代價是以下列方式支付：(1)其中人民幣34,900,000元(相當於約32,600,000港元)，將以促使轉讓於聯營公司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0.995%實際權益之方式償付，轉讓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2)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收購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非多數實益權益。收購的總代價約相等於人民幣322,000,000，按金86,000,000港元已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支付。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尹輝先生	140,000	—
李新民先生	60,000	—
杜良英先生	142,000	—
杜新讓先生	100,000	—
鍾鳴先生	100,000	—
何子勵先生	120,000	—
越秀投資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劉錦湘先生	1,200,000	60,000
謝樹文先生	300,000	—
李新民先生	50,000	—
梁凝光先生	200,000	60,000
蔡漢祥先生*	300,000	—
何子勵先生	240,000	—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於(1)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2)越秀投資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以下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劉錦湘先生	22/12/1999	0.9984	9,676,000
尹輝先生	06/08/1997	2.4080	600,000
	22/12/1999	0.9984	3,610,000
謝樹文先生	07/04/2000	0.7520	560,000
陳家宏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22/12/1999	0.9984	2,372,000
梁凝光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22/12/1999	0.9984	8,400,000
肖博彥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蔡漢祥先生*	06/08/1997	2.4080	500,000
杜良英先生	22/12/1999	0.9984	1,356,000
杜新讓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04/09/1998	0.7632	782,000
何子勵先生	06/08/1997	2.4080	2,000,000
	04/09/1998	0.7632	3,000,000
	07/04/2000	0.7520	330,000
張思源先生	06/08/1997	2.4080	980,000
	04/09/1998	0.7632	980,000
馮家彬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劉漢銓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潘政先生	06/08/1997	2.4080	400,000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

(2) 越秀投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於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劉錦湘先生	14/12/1999 (b)	0.5008	1,040,000	900,000 (c)	140,000 (d)
謝樹文先生	23/02/1998 (a)	0.7344	1,000,000	—	1,000,000
	14/12/1999 (b)	0.5008	700,000	—	700,000
梁凝光先生	23/02/1998 (a)	0.7344	1,000,000	—	1,000,000
	14/12/1999 (b)	0.5008	840,000	—	840,000 (e)
肖博彥先生	23/02/1998 (a)	0.7344	1,000,000	—	1,000,000
	14/12/1999 (b)	0.5008	700,000	—	700,000
蔡漢祥先生*	14/12/1999 (b)	0.5008	700,000	—	700,000
何子勵先生	14/12/1999 (b)	0.5008	560,000	—	560,000
張思源先生	14/12/1999 (b)	0.5008	490,000	—	49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b)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內行使最多30%及100%。
- (c)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於期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6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
- (d) 該等權益為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e)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蔡漢祥先生已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將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772,312,076 (a)
越秀投資	750,394,000 (b)
冠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圓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b)(c)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b)(c)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b)(c)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b)(c)

附註：

- (a) 此項權益包括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越秀企業據此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越秀企業之投資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企業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 (c)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

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3)
	於二〇〇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760,000	—	7,760,000	2.4080	06/08/1997	06/08/1998—05/08/2003
	4,762,000	—	4,762,000	0.7632	04/09/1998	04/09/1999—03/09/2004
	25,414,000	—	25,414,000	0.9984	22/12/1999	22/12/2000—21/12/2005
	890,000	—	89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06/04/2006
僱員	15,740,000	—	15,740,000	2.4080	06/08/1997	06/08/1998—05/08/2003
	18,740,000	—	18,740,000	0.7632	04/09/1998	04/09/1999—03/09/2004
	8,478,000	—	8,478,000	0.9984	22/12/1999	22/12/2000—21/12/2005
	12,898,000	1,478,000(4)	11,42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06/04/2006
總計	<u>94,682,000</u>	<u>1,478,000</u>	<u>93,204,000</u>			

附註：

1.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及失效。
2.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3.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4.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2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湘 (董事長)
尹 輝
謝樹文
李新民
陳光松
陳家宏
梁凝光
肖博彥
杜良英
杜新讓
鍾 鳴
何子勵
張思源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 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之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
請聯絡：
麥文莉
電話：(852) 2116 8022
傳真：(852) 2598 7688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